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30號

債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楊榮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17元，及其中58,296元之釋明文件（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